



上市后监测到本品的下列不良反应/事件(发生率未知):  
免疫系统:过敏性休克、严重过敏反应、超敏反应(可能危及生命或导致死亡)。

胃肠道系统:腹痛、口干、口腔感觉缺失、口腔感觉迟缓  
皮肤:斑丘疹、丘疹、多汗、冷汗、皮肤肿胀、面部水肿、皮肤潮红、发绀  
全身反应:高热、乏力、畏寒、胸痛  
神经系统:感觉减退、震颤、晕厥、昏迷、失语  
呼吸系统:呼吸急促、喉水肿、喉部不适、喉刺激、发声困难、喷嚏、鼻塞、哮喘、呼吸暂停  
心脏:心悸、心律失常、心动过速、心脏骤停  
眼部症状:眼睑水肿、眶周水肿、视物模糊、视觉损害、结膜充血  
泌尿系统:急性肾损伤

儿科患者:  
在早产婴儿、新生儿以及其它儿童中,曾有过给予使用碘对比剂后出现一过性甲状腺功能减退的报告。早产婴儿对碘的作用特别敏感。在一名早产母乳喂养的婴儿中曾有过一过性甲状腺功能减退的报告。授乳母亲重复暴露于欧乃派克(碘海醇注射液)(见【注意事项】)。  
应确保在对比剂给药前后充分水化,尤其是婴儿和小儿。应当暂停肾毒性药物。婴儿中的年龄依赖性肾小球过滤率下降也可导致对比剂延迟排泄。

**【禁忌】**  
有严重的甲状腺毒症表现的患者禁用;对本品有严重过敏史者禁用。

**【注意事项】**

使用非离子型单体对比剂的一般注意事项:  
1.需特别注意,既往有含碘对比剂过敏反应史、已知过敏(过敏性哮喘、药物或食物过敏)或其他过敏史的患者发生超敏反应风险会增加,对这些病例可考虑使用预防用药,如类固醇、H1、H2组胺受体拮抗剂等。使用本品前应用抗组胺药或皮质类固醇并不能预防严重的危及生命的反应,但可以降低其发生率和严重程度。在使用本品之前,应询问患者含碘对比剂过敏反应史及其他过敏史。  
2.使用本品后发生严重不良反应的风险较小。但是,本品可引起危及生命或致命的超敏反应,通常表现为包括呼吸困难、喉痉挛、呼吸停止、支气管痉挛、血管性水肿和休克。因此应预先进行急救措施的训练,检查室应配备急救设备、药品和经过培训的医务人员,以应付可能出现的严重不良反应。对于使用β-受体阻滞剂的患者,尤其是哮喘患者,支气管痉挛对刺激的阈值可能较低,并且对β-激动剂和肾上腺素治疗的反应较小,因此可能需要使用较高剂量。使用β-受体阻滞剂的患者可能还会出现诱发严重过敏反应的非典型症状,其可能会被误解为迷走神经反应。  
3.鉴于预试验对由非离子型对比剂引起的过敏反应预测的准确性极低,以及预试验本身也可能导致重度超敏反应,因此不建议采用预试验来预测碘超敏反应。

4.在整个X线检查过程中应始终保持静脉输液通路畅通。

5.在使用离子和非离子型对比剂进行心血管造影操作期间,已有导致心肌梗死和卒中的严重、罕见的导致死亡的血栓栓塞事件的报告。在施行血管造影时,应十分小心在血管内的技术操作,不时地用肝素生理盐水灌洗导管以减少与操作技术相关的血栓形成和栓塞。

6.在用对比剂前后必须保证体内有足够的水分。这一点尤其适合患有多种血管瘤、糖尿病、肾脏功能障碍的患者及婴幼儿和老年人。婴儿和小儿应当暂停肾毒性药物。婴儿中的年龄依赖性肾小球过滤率下降也可导致对比剂排泄延迟。小于1岁的婴儿,特别是新生儿易引起电解质紊乱和血液循环失调。对有严重心脏病和肺动脉高压的病人需特别注意。因为他们易发展为血液循环失调和心律失常。

7.急性脑病、脑瘤或有癫痫病史的病人要预防癫痫发作并需特别的注意。酗酒和吸烟者其惊厥发作和神经系统反应危险性大为增加。少数病人在椎管造影后发生短暂性听力丧失或耳聋,这可能是腰穿后脑脊液压力下降所致。

已报告与使用对比剂有关的脑膜炎(见不良反应)。对比剂可能引起神经功能障碍的症状和体征,如头痛、视觉障碍、皮质盲、意识模糊、惊厥发作、协调障碍、轻偏瘫、失语、失去知觉、昏迷和大脑水肿。症状通常在碘海醇给药后数分钟至数小时内出现,通常在数天内消退。

增加血脑屏障通透性的因素将使对比剂更易转移到脑组织,可能导致CNS反应,例如脑膜炎。

如果怀疑出现对比剂脑膜炎,应停止使用碘海醇并开始接受适当的药物治疗。

8.使用碘对比剂可能会导致血清肌酐升高和急性肾损伤。为预防使用对比剂后的急性肾功能衰竭,对已有肾功能损害和糖尿病的病人需要特别的注意,因为他们的危险性较大。异型球蛋白血症(多发性骨髓瘤和Waldenstrom巨球蛋白血症)的病人危险性也较大。

9.预防措施包括:  
-一鉴别有高危因素的病人。  
-确保充分水化。如果有必要,可在检查前由静脉维持输液直到对比剂从肾脏清除。

-在对比剂清除之前避免任何加重肾脏负担的肾毒性药物、口服胆囊对比剂、动脉钳闭术、肾动脉成形术或其它大型手术。

-一延迟重要的造影检查直到肾功能恢复到检查前水平。

为防止乳酸性酸中毒,在对使用二甲双胍的糖尿病人血管内注射含碘对比剂前,必须测定血清肌酐水平。

正在接受二甲双胍治疗的患者:

(1) eGFR≥60 mL/min/1.73m<sup>2</sup> (CKD 1期和2期) 的患者可以继续正常使用二甲双胍。

(2) eGFR<30 mL/min/1.73m<sup>2</sup> 的患者 (CKD 3期)。

接受对比剂静脉注射的eGFR≥45 mL/min/1.73m<sup>2</sup>的患者可继续正常接受二甲双胍治疗。

对于接受对比剂动脉给药以及对比剂静脉给药的eGFR为30~44 mL/min/1.73m<sup>2</sup>的患者,对比剂给药前48小时内应停用二甲双胍,且只能在肾功能未恶化的前提下对比剂给药后48小时内恢复二甲双胍给药。

(3) eGFR<30 mL/min/1.73m<sup>2</sup> (CKD 4期或5期) 或并发疾病导致肝功能下降或缺氧的患者禁用二甲双胍,还应避免使用碘对比剂。

(4) 对于肾功能损害或肾功能情况不详的急诊患者,医生应权衡使用对比剂进行检查的风险和获益。自对比剂给药时应开始停用二甲双胍。操作完成后,应监测患者是否出现乳酸酸中毒症。如果血清肌酐/eGFR与成像前水平相比没有变化,则应在使用对比剂后48小时恢复二甲双胍给药。

存在发生暂时性肝功能紊乱的潜在风险。严重肝功能不全的病人需特别注意,因为这些病人清除对比剂的时间明显延长。血透病人可能接受对比剂检查。在注射对比剂后立即进行血液透析不是必要的,因为没有证据表明血液透析能保护肾功能损害的病人不得对比剂肾病。

含碘对比剂可加重重症无力的症状。嗜铬细胞瘤病人在介入治疗时应给予预防高血压危象的α受体阻滞剂。甲亢病人也需特别注意。多发节节性甲状腺肿的病人在使用碘对比剂后有发展成甲亢的可能。对成人和儿童患者(包括婴儿)给予碘对比剂给药后,已有甲状腺功能检查提示甲状腺功能减退症或一过性甲状腺抑制的报告。部分患者因甲状腺功能减退症而接受治疗。

暴露于碘对比剂后可能会出现甲状腺功能减退或短暂的甲状腺抑制。应特别注意3岁以下的儿童患者,因为在生命早期发生甲状腺功能低下可能对运动、听力和认知有影响,并且可能需要较短的T4替代治疗。据报道,3岁以下暴露于碘对比剂的患者甲状腺功能减退的发生率在1%至15%之间,具体取决于年龄和对比剂的剂量,并且更常见于新生儿和早产儿。所有3岁以下的儿童患者在暴露于碘对比剂3周内都应评估甲状腺功能,尤其是早产儿和新生儿。如果检测到甲状腺功能减退,即使给予替代治疗,也应酌情监测甲状腺功能。

对比剂对人类的乳汁中排出极少,通过胃肠道吸收的量也很少。因此对母乳喂养婴儿损害的可能性很小。

**【孕妇及哺乳期妇女用药】**

人类妊娠期间使用本品的安全性尚未确立。实验性动物研究的结果并不直接或间接表明在人类生殖、胚胎或胎儿发育中的损害作用。因为在妊娠的任何时候都应避免射线的照射,所以在考虑对妊娠妇女使用造影检查时必须慎重权衡利弊。本品不应用于妊娠妇女除非临床医生认为利远大于弊时。

对比剂在人类的乳汁中排出极少,通过胃肠道吸收的量也很少。因此对母乳喂养婴儿损害的可能性很小。

**【儿童用药】**

见【用法用量】项下的内容。

见【用法用量】项下的内容。